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原小字第10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權剛

被告 陳子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62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6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上午9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國興五街與國民一街口時，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輛未暫停禮讓幹線道車先行，而擦撞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系爭A車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0,989元（工資費用18,060元、零件費用82,929元），被告應付七成責任，爰依

01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聲明或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統  
07 一發票、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  
08 證，並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  
09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1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12 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3 五、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14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5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16 規定，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A車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  
17 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78,038元（工資費用  
18 18,060元、零件折舊後費用59,978元），並依據原告主張肇  
19 事比例為與有過失相抵，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20 54,627元（計算式： $78,038 \times 70\% = 54,627$ ，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2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原告54,6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4 年12月2日（本院卷第8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6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8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9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5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 記 官 蔡 承 芳